

2020 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 02 月 28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庆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交办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
- 6、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8、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担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现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

关党委) 8 个内设机构和驿马、马岭、白马、桐川 4 个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 2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转移支付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各个业务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工作安排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为确保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

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庆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 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090.0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859.4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2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317.29 万元，项目支出为 883.83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5.87%，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658.29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9	65.90%
部门管理	27	24.33	90.11%
履职效果	54	54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3.92	93.92%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393 件，审执结 4296 件，结案率 97.79%。其中刑事案件 235 件，审结 219 件，结案率 93.19%；民商事案件 2666 件，审结 2640 件，结案率 99.02%；行政案件 49 件，全部审结；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 96.19%，审判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目标二

预期目标：高效巩固脱贫攻坚，实地督促贫困户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做好复工复产，针对已脱贫户，精准制定 2020 年“一户一策”方案，突出巩固提升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坚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双线作战”，疫情发生后，全体帮扶干部先行与帮扶户电话沟通，掌握生产生活情况，督促落实各项防控要求。3 月份起，我院帮扶干部分批进村入户，实地督促贫困户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复工复产。针对已脱贫户，精准制定 2020 年“一户一策”方案，突出巩固提升要求。积极推进“六查三讲一巩固”行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奠定坚实基础。认真落实消费扶贫等政策要求，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 16220 元农副产品，52 名帮扶干部累计购买贫困户价值 15000 余元农副产品。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手段，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咨询、风险评估、调解和申请司法确认等，提高我院服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主动将全县 15 个乡镇、1 个办事处、6 大社区、3 个村组调解委员会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邀请 11 个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2 人担任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咨询、风险评估、调解和申请司法确认等“一站式”诉讼服务，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目前录入调解平台的案件 815 件，调解成功 543 件，其中，5 月份达标音视频调解数名列全省第三构建司法公开动态。不断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功能运用，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和案件信息手机短信推

送服务功能优势，依法全面公开审判信息，打造“阳光司法”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以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导向，立足岗位需求，着力补充队伍力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坚持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招录法官助理 1 名，聘用制书记员 7 名，职级并行 5 名。11 名新进公务员参加省委组织部、党校组织的公务员初任培训，75 名科级干部参加县委组织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各级党委、最高法院、省高院各类视频培训 48 期次 1309 人次。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庭审观摩 18 场次，书记员培训、竞赛各 2 次、司法警察集中技能培训 4 次。进一步提高了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提升了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090.06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859.4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3201.1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5.87%。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6.59 分，得分率 65.90%。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庆城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4.33分，得分率为90.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4.77%	2.7	0.94	34.8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7.07%	2.7	2.08	77.0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23.72%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70.37%	2.7	2.41	89.26%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33	90.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317.29万元，实际支出数2317.2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542.12万元，实际支出数883.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4.81%，由于政法基础设施“两庭”建设项目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未形成支出，导致资金结余。该指标分

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0.94 分，得分率为 34.81%。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8.5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5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07%，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08 分，得分率 77.04%。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5.87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58.2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523.72%。由于政法基础设施“两庭”建设项目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未形成支出，导致较多资金的结余，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2020 年我院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落实《庆城县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障我院各项经济活动的安全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我院制定了《庆城县人民法院票据管理》、《庆城县人民法院往来款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了每一笔资金的高效、规范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2020 年我院严格依照《庆城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相关项目依法实施，采购完成后，由分管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需报经上级法院及财政、发改、审计、承建和第三方及代理公司等组织验收，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将“采购管理”改为“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庆城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入库、出库、使用管理、盘点和处置。部门需要配置时，需经办公室审核、分管副院长汇报院长审批后予以配发，办公室每年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自然消耗，根据有关规定申报处理并及时在固定资产中下账，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单位编制人数 82 人，在职人员 14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70.73%，由于我单位没有事业编制，聘用书记员也没有编制，导致在职人员控制率过高。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2.41

分，得分率为 89.26%。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审判、基本建设、合同管理等重点工作，制定了《庆城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定办法》《庆城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制度》《庆城县人民法院基本建设管理》《庆城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等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	1	6	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	1	6	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	1	6	6	100%
产出成本指标	=1	1	6	6	100%
合计			24	24	100%

由于我院 2019 年未对部门履职目标中的三级指标值进行细分，无法对具体事项进行分析，现根据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重设指标值，新设指标不计分，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刑事案件结案率	≥ 92%	93.1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3—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5%	99.02%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96.19%
产出数量指标 5—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法律宣讲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2.80%
产出质量指标 2—改判率	≤ 1%	0.75%
产出质量指标 3—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 65%	65.73%
产出质量指标 4—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10%	34.1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2020 年我院以促审判质效提升为主攻目标，强化审限管理，紧盯隐性超审限问题，加强预警，法定审限内结案高达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结案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235 件，审结 219 件，结案率为 93.19%。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结案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2666 件，审结 2640 件，结案率为 99.02%。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443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388 件，执结率 96.19%。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 2020 年度我院采购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我院为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购置更新办公桌 26 张、办公椅 26 把、台式电脑 11 台、笔记本电脑 6 台、打印机 11 台、交换机 4 台、扫描仪 1 台，采购工作按计划完成，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工作条件，完成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工作是否完成，2020 年我院积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以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导向，立足岗位需求，着力补充队伍力量，坚持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水平，各项培训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完成率为 100%。

法律宣讲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累计开展法律宣讲活法 14 次，通过法律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有助于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法制氛围，倡导人民群众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法律宣讲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2.80%。

改判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法院判决案件数中通过上诉、抗诉、

再审、申诉等诉讼程序，改变原判决的案件数与判决案件数的比率。

2020 年我院改判率为 0.75%。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实现应上尽上，依法对裁判文书进行公开，2020 年我院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65.73%。

采购验收合格率：2020 年我院采购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均满足质量要求，并且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0 年我院 75 名科级干部参加县委组织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各级党委、最高法院、省高院各类视频培训 48 期次 1309 人次。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庭审观摩 18 场次，书记员培训、竞赛各 2 次，司法警察集中技能培训 4 次，培训人员均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对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审判，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

审结案件及时性：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393 件，办结 4296 件，结案率 97.79%，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开展培训工作及时。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

内，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 14 次，我院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制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工作开展及时高效。

采购设备及时性：2020 年我院采购计划均按时圆满完成，对所需设备完成了及时采购。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859.4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201.12 万元，结余 1658.2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4.13%。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该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	1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1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	1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由于我院 2019 年未对部门效果目标中的三级指标值进行细分，无法对具体事项进行分析，现根据我院 2020 年度实际情况重设指标值，新设指标不计分，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95%	98.9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5%	38.96%
社会效益指标 2—当场立案登记率	≥ 95%	98.00%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0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1402 件，执结 1089 件，结案率 77.67%，执结标的额 0.75 亿余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98.90%，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0 年我院综合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手段，主动将全县 15 个乡镇、1 个办事处、6 大社区、3 个村组调解委员会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邀请 11 个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2 人担任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咨询、风险评估、调解和申请司法确认等工作，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8.96%。

当场立案登记率：该指标反映当场立案登记数占全年登记立案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让“告状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1	1	6	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0	6	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2	1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基层法院绩效考评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司法公开先进集体、甘肃省卫生单位等多个奖项。该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将“ ≥ 0 ”改为“无”。该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人员培训相关制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为切实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庆城县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完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0 年我院由于政法基础设施“两庭”建设项目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未形成支出，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结余资金 1658.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87%，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523.72%，没有达到目标值，我院下一步将在后续动工建设积极合理安排资金支付，确保“两庭”建设项目早日竣工。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在职人员 140 人，编制人员 82 人，由于我单位没有事业编制，聘用书记员也没有编制，导致在职人员控制率过高。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具体人员编制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全年支出数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优”。

预期目标：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同时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完成年度审判办案质效。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393 件，审执结 4296 件，结案率 97.79%。其中刑事案件 235 件，审结 219 件，结案率 93.19%；民商事案件 2666 件，审结 2640 件，结案率 99.02%；行政案件 49 件，全部审结；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 96.19%，到位标的 0.94 亿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受理恶势力犯罪案件 9 件 46 人，审结 7 件 27 人；受理“村霸”案件 6 件 8 人，全部审结，“一站式”诉讼服务，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圆满的完成了本年度提升审判办案质效的目

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分值合计 90 分，自评得 9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有责停电、停水次数	0	0	16.68	16.68	100%
产出目标质量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100%	16.66	16.66	100%
设备维修影响及时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办案业务费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95%	15	15	100%
影响力目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95%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100%	95%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有责停电、停水次数：2020 年度我院有责停水、停电 0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同时也从侧面反映我院物业管理机制比较健全。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68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目标质量：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393 件，审执结 4296 件，结案率 97.79%；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 96.19%，到位标的 0.94 亿元，有效挽回了经济损失，审判办案质效得

到进一步提升，因为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具有针对性，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具体分析。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66 分，得分率 100%。

设备维修影响及时：该指标反映设备维修是否及时，2020 年度我院为了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于法院的各项工作，确保法院正常运行，我院对已有故障的设备维修采取定点维修，设备维修比较及时。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16.66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办案业务费社会效益：2020 年度我院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 96.19%，保证了案件审判的优质高效完成，提升了法院司法的公信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为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具有针对性，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具体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影响力目标：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达到 96.19%，保证了我院案件高效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院司法的公信力，因为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具有针对性，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具体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应的最大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并且我院各部的人员安排、办公设备配备情况、整体办公环境以及工作配合等方面为当事人留下较好的印象，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达 95%。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为我院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上级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支出水电费 125280.26 元、邮电费 8338.9

元、差旅费 164210.84 元、劳务费 142170 元，有效的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高了审判办案质效。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本项目未设满意度指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将满意度指标分值放入产出指标。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0分，按评分标准得分6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60	60	100%
合计			60	60	100%

资金执行率：2020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44万元，全年预算数44万元，全年执行数44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60分，按评分标准得60分，得分率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仅涉及两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合计30分，按评分标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办案质效	=100%	90%	15	15	100%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30	100%

审判办案执效：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 1443 件，执结 1388 件，结案率 96.19%，到位标的 0.94 亿元，审判办案执效较高。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积极保障法庭日常维护工作，购置更新办公桌 26 张、办公椅 26 把、台式电脑 11 台、笔记本电脑 6 台、打印机 11 台、交换机 4 台、扫描仪 1 台，不断改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其日常运转正常，在物业管理以及维修维护方面取得很好的成效，通过制度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管理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问题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重新设置新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保障法庭个数	=4 个	4 个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 1%	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有效保障法院正常工作运行	保障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8%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0%，满分 10 分，得分 8.8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2.8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政法转移资金，2020 年度我院为满足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等各项工作改革发展需要，完成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购置更新办公桌 26 张、办公椅 26 把、台式电脑 11 台、笔记本电脑 6 台、打印机 11 台、交换机 4 台、扫描仪 1 台，“一站式”诉讼服务，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

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通过项目的实施，办公办案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为重点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本项目未设满意度指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将满意度指标分值放入效益指标。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仅下设了一个二级质量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执行率	=100%	88%	50	44	88%
合计			50	44	88%

资金执行率：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9.11 万元，执行率为 88%，由于属于办公设备购置的一部分费用结余导致偏差。指标分值合计 50 分，按评分标准得 44 分，得分率 88%。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办案质效	=100%	90%	20	20	100%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0	2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40	100%

审判办案质效：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393 件，审执结 4296 件，结案率 97.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改判率为 0.75%，我院依法圆满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审判工作，办案质效较高。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管理机制比较健全，2020 年度为满足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改革发展的需要，我院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购置更新办公桌 26 张、办公椅 26 把、台式电脑 11 台、笔记本电脑 6 台、打印机 11 台、交换机 4 台、扫描仪 1 台，办公办案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偏差原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9.11 万元，结转结余 29.89 万元，部分属于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下一步我院将按照办公需求，及时采购办公设备。

（2）指标设置问题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重新设置新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购置办公桌数	26 张	26 张
采购打印机台数	11 台	11 台
采购台式电脑数	11 台	11 台
购置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100%
采购设施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 12%	12%
有效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有效提高	100%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8%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